

運輸及房屋局就大埔區議會環境、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討論「要求房屋委員會將有需要分配公屋人士原區安置」的議題的回應：

## 大埔區公屋供應

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一直與大埔區議會商討在大埔區物色適合的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，並於早前成功物色寶鄉街公屋地盤，而有關的建屋工程將於今年底動工。政府及房委會會繼續與大埔區議會以及地區人士緊密協調，在大埔區內物色其他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。

2. 另外，自二零零六年起，房委會已推行「長者住屋」改建計劃，將空置率較高的「長者住屋」一型單位改建為一般公屋單位，供一般合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入住。房委會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。

## 公屋編配

3. 現時公屋輪候冊共設有四個公屋選區，即「市區」、「擴展市區」、「新界」、和「離島」。輪候冊申請人共有三次編配公屋單位機會。為了讓有限的公屋資源能夠合理及有效地分配，一般而言，除有個別特殊的編配需要，並能提供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（如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）就該等需要的推薦外，輪候冊申請人不能指定公屋選區中的細分地區或屋邨。

4. 我們明白部份輪候冊申請人希望在公屋選區上有更多選擇。然而，各個地區的公屋供應都不盡相同，部分地區未必能持續有新公屋單位落成，而該等地區的供應主要來自現有公屋租戶退還後翻新的單位。因此，如容許輪候冊申請人選擇欲編配的個別地區甚或屋邨，他們有可能需要輪候更長的時間才能有上樓的機會，這並未能達到盡快幫助他們解決住屋問題的目的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一一年三月